

证券代码：839531

证券简称：海合达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厦门海合达电子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28日
- 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翔安区翔岳路22号4楼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8月1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潘允敬
- 会议列席人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厦门海合达电子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厦门海合达电子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发展现状，结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公司拟进行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本次定向发行的目的为【筹措公司整体发展需要的资金，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求，

不断加强公司运营规模和资本实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拟发行价格为每股【1.35】元，拟发行数量不超过【760】万股（含本数），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26】万元（含本数）。本次股票发行为定向发行。具体内容详见《厦门海合达电子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厦门海合达电子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不享有优先购买权》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章程》中关于在册股东对发行股票是否享有优先认购权并无明确约定，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本次发行的情况，特拟定如下约定：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发行的股票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拟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

1.议案内容：

因公司股票发行，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将会发生变化，根据公司最新的股本总额、股本结构以及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其他事项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签署厦门海合达电子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进行股票发行，公司拟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合同内容包括认购股数、认购价格、认购款项支付、合同生效条件及生效时间、双方权利与义务、违约责任和纠纷解决机制等。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

1.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切实保护好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要求，公司拟就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存储、管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不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拟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1. 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相应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

1. 议案内容：

就本次股票发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具体包括：

(1) 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工作的需要，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银行、主办券商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 本次股票发行工作需向全国股票系统等主管部门提交所有材料的准备、申报；

(3) 本次股票发行工作备案及股东、股本结构变更登记工作；

(4) 公司章程的修改；

(5)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6) 本次股票发行需要办理的其他事宜；

(7) 本次股票发行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授权之日起十二个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厦门海合达电子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厦门海合达电子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8 日